

敬啟者：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66)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文及形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本公司獲准容許註冊股東(「股東」)選擇(i)收取年報及帳目(每一份均稱為「年報」、中期報告及其他公司通訊(例如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和表格)(統稱「公司通訊」)的英文及/或中文印刷本或(ii)依賴在本公司的網站上刊載的相應網上版，以代替收取該等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網上版選擇權」)。閣下倘若行使網上版選擇權，將會收到有關在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司通訊的通知。閣下將會以電郵方式收取該通知(如閣下已向本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以代替該通知的印刷本(「電郵通知選擇權」)或以郵遞方式收取該通知的印刷本(如閣下沒有向本公司提供電郵地址)。

本人鼓勵閣下同時利用網上版選擇權及電郵通知選擇權(即回條中的(a)項「完全電子版選擇權」)，因為這意味着閣下將毋須收取任何印刷品。這樣的電子通訊方法比較方便快捷，而且有助減少消耗地球天然資源及節省本公司的印刷及郵遞成本。據觀察所得，一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已採用電子通訊方法與股東溝通。

請在隨本函附上的回條上適當的空格內劃上「✓」號，並在回條上簽名，然後使用回條下方的郵寄標籤把回條寄回或把回條親手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若本公司於**2012年10月8日**或該日前未有收到閣下的回條(或閣下任何其他表示反對意見的回應)，閣下將被視為已行使網上版選擇權，而本公司將以郵遞方式把上文第一段所述的通知郵寄給閣下。

即使閣下在隨本函附上的回條中挑選了其中一項選擇，或倘若本公司於**2012年10月8日**或該日前未有收到閣下的回條(或閣下任何其他表示反對意見的回應)，閣下也有權隨時給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過戶處(發送到上述地址或發送電郵到 [mtr.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mtr.ecom@computershare.com.hk))最少7天的書面通知，以更改閣下收取公司通訊的形式或語文的選擇。

縱使閣下已行使完全電子版選擇權或只行使網上版選擇權(或被視為已行使網上版選擇權)但礙於任何理由以致在使用本公司網站閱覽公司通訊時遇到困難，本公司在收到閣下的要求後會立即向閣下免費發送印刷本。

閣下可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過戶處索取公司通訊的英文和中文版。公司通訊亦將會從該等文件的寄發日期起在本公司的網站 [www.mtr.com.hk](http://www.mtr.com.hk)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上刊載。

閣下如有任何與本函有關的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過戶處的熱線(852) 2862 8688。

代表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琳  
謹啟

2012年9月6日

本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回條

致：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貴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處」)

本人／我們根據 貴公司於2012年9月6日發出的標題為「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文及形式」的函件，希望按下列指定方式收取公司通訊(定義見該函件)：

(請在本回條的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電子版選擇權

(a)  完全電子版選擇權

本人／我們希望依賴在 貴公司網站上刊載的網上版，以代替公司通訊的任何印刷本，並收取 貴公司就有關在 貴公司網站上刊發公司通訊而發送至本人／我們的電郵地址 \_\_\_\_\_ (閣下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通知，請填寫電郵地址)的電郵通知或郵寄至本人／我們於過戶處登記的地址的通知函。

印刷版選擇權

(b)  只收取英文版

只收取中文版

收取英文和中文兩種版本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股東的英文姓名(請以大楷填寫) \_\_\_\_\_

股東的中文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 附註：
- 請在本回條的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倘若回條有超過一個空格內劃上「✓」號、沒有一個空格內劃上「✓」號或沒有正確地填寫，本公司將有酌情權決定該回條無效。
  - 倘若本公司於2012年10月8日或該日前未有收到 閣下的回條(或 閣下任何其他表示反對意見的回應)，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依賴本公司網站上刊載的網上版，而本公司將會以郵遞方式把有關刊發公司通訊的通知郵寄給 閣下。
  - 倘若 閣下的股份是以聯名方式持有，則本回條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該等聯名股份登記中排名首位的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 以上指示將適用於所有日後發送給 閣下的公司通訊，直至 閣下給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過戶處最少7天的書面通知(發送到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發送電郵到 [mtr.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mtr.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便轉交本公司)，以通知本公司。
  - 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並不接受任何書寫在本回條上的特別指示。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便按 閣下選擇的方式收取公司通訊。「個人資料」一詞在本聲明內的含義與該詞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明的含義相同，可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的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本公司為記錄及核證目的所需的期間內予以保留。

閣下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及／或更改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應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以書面提出：

郵寄至：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至：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本回條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MTR-06092012 -1B(0)



郵寄標籤

請剪下郵寄標籤並貼在信封上，把本回條寄回本公司。  
如在香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簡便回郵37號